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ADA S.p.A.

Via A. Fogazzaro n. 28, Milan, Italy

意大利米蘭公司註冊處：編號10115350158

(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3)

持續關連交易： 特許經營協議年度上限之更新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有關特許經營協議及其所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首份公告」)。除另有指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首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如首份公告所披露，特許經營協議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及有關披露載於招股章程。為提高透明度，本公司謹此提供首份公告所述交易的補充資料。

關於首份公告第3頁的經更新年度上限表：

貨品銷售收益

本集團按向意大利獨立批發客戶出具發票(基於本集團內部價目表)的相同出廠價銷售成品予 Fratelli Prada S.p.A. (「Fratelli Prada」)。

服務收益淨額

此類別下的交易包括：

- 本集團向 Fratelli Prada 提供的工程服務：此按本集團亦就類似服務向其零售附屬公司收取的費用開具發票，而收費乃基於本集團內部價目表。
- 本集團向 Fratelli Prada 提供的資訊科技服務：此按相關供應商所適用的相同價格以成本開具發票。
- 本集團向 Fratelli Prada 銷售制服：此按基於本集團內部價目表向其零售附屬公司出具發票的相同出廠價開具發票。
- 本公司向 Fratelli Prada 回購成品作宣傳及活動：此按基於本集團內部價目表適用於意大利獨立批發客戶的相同出廠價作出。

特許權費收入

Fratelli Prada 須向本公司支付特許權費以換取於該等米蘭店使用 Prada 商標的權利。特許權費百分比與向和第三方成立的合資公司出具發票的特許權費百分比相同。

本集團購買

此類別下的交易包括：

- 本公司向 Fratelli Prada 回購成品，並將成品運送至該等產品出現缺貨情況的米蘭以外的其他地點：此按基於本集團內部價目表適用於意大利獨立批發客戶的相同出廠價作出。
- 接受 Fratelli Prada 退回的停產貨品(下季度不納入本公司產品清單的貨品)的存貨：此按出廠價的 20% 折扣作出，該折扣率與基於本集團內部價目表適用於其他特許經營方的折扣百分比相同。
- 零售員工供職以管理米蘭 Galleria Vittorio Emanuele II 男裝店(為本集團在米蘭直接經營的唯一 Prada 店)：此按 Fratelli Prada 產生的實際成本加上合理加成(低於本集團就類似服務向其零售附屬公司收取的加成)開具發票。

承董事會命

PRADA S.p.A.

主席

Carlo Mazzi 先生

意大利米蘭，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Carlo MAZZI 先生、Miuccia PRADA BIANCHI 女士、Patrizio BERTELLI 先生及 Alessandra COZZANI 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 Stefano SIMONTACCHI 先生及 Maurizio CEREDA 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Gian Franco Oliviero MATTEI 先生、Giancarlo FORESTIERI 先生及廖勝昌先生。